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力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康力源”，股票代码为“30128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本次发行价格为40.11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304,32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53,966,555.9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5,67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667,144.0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5,673股，包销金额为14,667,144.03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19%。

2023年6月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816.35万元，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5,036.86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490.57万元；
3、律师费：829.06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41.5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8.36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33888、021-20333999、021-2033389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544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4.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3.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15日（T+2日）刊登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2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39081.shtml）；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8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4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7.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85.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34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1.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15日（T+2）刊登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2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2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9日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凯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9,8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7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31.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99.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12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25,306,1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1,128,166.63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425,306,15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元（含税），以此计算本期拟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591,128,166.63元。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6,425,306,567股，因国投转债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停止转股，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的总股本与2023年6月7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一致，为6,425,306,567股，以现金分配总额591,128,166.63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最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092元（含税，四舍五入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591,128,204.16元，与原预案中的金额存在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尾数四舍五入及可转债转股使总股本增加等原因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问题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9.7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9.66元/股
●国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425,306,159股，以此计算本期拟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591,128,166.63元。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投资本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6,425,306,5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1,128,204.1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国投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国投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75元/股调整为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6月15日生效。国投转债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1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银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周三）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15日（周四）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6月15日（周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南银转债”），将于2023年6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5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7月1日。
7、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8、发行数量：20,000万张。
9、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2）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3）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4）付息方式：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9.64元/股；
（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南银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周三）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6月15日（周四）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6月15日（周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4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人：杨成、许天宇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4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南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南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3年6月13日（含当日）前转股。

一、2022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亿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339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225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0.74%。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将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对“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南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本公司2022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4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南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南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南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3年6月13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